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00 年 9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60584 號函辦理

二、主旨：

- (一) 為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
- (二) 為維護校園安全、班級上課、校外教學秩序及維持老師上課品質。

三、對象：本校學生。

四、申請方式：

- (一) 每學期期初由導師統一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除違反規定者外，已申請過者無需重新申請。
- (二)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 (三) 申請表（附件一）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始准予攜帶手機，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 (四) 校外教學在班級導師同意，並簽立校外教學攜帶手機切結書（附件二），始得攜帶手機。

五、使用規定：

- (一) 在校期間不得使用手機時間為早上 8:00-下午 4:00。（若學生參加免費課輔、課後照顧班亦須遵守以下規定）
- (二) 在校期間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玩樂等及其他不正當之使用。
- (三) 非學校規範手機使用時間，所攜帶之手機一律關機（包含關閉鬧鈴、聲響…等所有功能設定）。
- (四) 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上述時間之外，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手機。
- (五) 若有緊急事件需開機，須事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 (六)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手機，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手機遺失必須自行負責。
- (七) 校外教學攜帶手機，依校外教學攜帶手機切結書規定和班級導師與學生家長另外共同同意之規範使用。

六、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 (一) 違反以上規定者，由導師口頭警告，同一天違反二次以上，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並於放學後領回。
- (二) 違反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手機，交班級導師或學務處隨行人員暫時代為保管至校外教學結束。
- (三) 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協請處理，並於學期期末前禁止帶手機到校。

(三)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手機到校或參加校外教學者：

1. 私自攜帶手機到校者：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手機，交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向家長說明學校手機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手機。
2. 私自攜帶手機參加校外教學者：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手機，交班級導師或學務處隨行人員暫時代為保管至校外教學結束。
3. 私自攜帶手機到校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則規範其不得攜帶手機到校，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手機到校之申請。

(四) 未依本規範使用手機者，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使用期間：107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手機號碼		手機機型	
監護人		聯絡電話	(O)
			(H)
		手機號碼	
住址			
<u>行動電話使用規範</u> 一、依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二、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期初由導師統一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三)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始准予攜帶手機，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三、使用規範： (一)在校期間不得使用手機時間為早上 8:00-下午 4:00。(若學生參加課輔、課後照顧班亦須遵守以下規定) (二)在校期間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玩樂等使用。 (三)非學校規範手機使用時間，所攜帶之手機一律關機(包含關閉鬧鈴、聲響…等所有功能設定)。 (四)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上述時間之外，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手機。 (五)若有緊急事件需開機，須事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六)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手機，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手機遺失必須自行負責。 四、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一)違反以上規定者，由導師口頭警告，同一天違反二次以上，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並於放學後領回。 (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協請處理，並於學期期末前禁止帶手機到校。 (三)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手機到校者： 1.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手機，交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向家長說明學校手機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手機。 2.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則規範其不得攜帶手機到校，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手機到校之申請。 (四)未依本規範使用手機者，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人(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切 結 書

本人 茲同意子弟 因聯繫上需要攜帶行動電話參加學校辦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期 日的校外教學，並同意學校之規定。不得在晚上規定就寢時間開機使用，另為避免學生利用手機偷拍或擁有、傳遞不雅圖片或影片，學校人員可在當事人在場狀況下查閱手機內容，如有違反學校之規定願按校規處置絕無異議。並嚴格督促子弟，保證遵守學校使用規定。

手機品牌、型號及顏色：

手機機號：

手機號碼：

立切結書人：

家長：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